

2026 年封丘县辛庄灌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封丘县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合同协议书

封丘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封丘县辛庄灌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6 年封丘县辛庄灌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封丘县辛庄灌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封丘县境内。
- （3）工程规模：辛庄引水口一台 3m³/s水泵及配套设施；台闸前现状护坡20米；贯台闸后桥板上防护网30m；2台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QL-8t-SD)及配套等。
- （4）建设任务：对封丘县辛庄灌区引水口、闸室启闭机及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改造，恢复治理范围内灌区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功能,保障项目区农业灌溉用水，促进灌区农业生产发展。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748538.84）。

5. 承包人主要人员

（1）项目经理

姓名：赵洋洋，身份证编号：410425198707160027，执业证书编号：



豫 2412022202310080 。

-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0 天。
- 10.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3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内容，通用条款中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封丘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项目经理

姓名：赵洋洋。

身份证编号：410425198707160027。

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10080。

1.1.2.6 监理人： /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身份证编号： / 。

执业证书编号：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封丘县水利局。

1.1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



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 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 (6) 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 按第 15.8 款约定, 确定暂估列金额;

(10) 按第 23.1 款约定, 确定索赔额。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人事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 保证工程安全, 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 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 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 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 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 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 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 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 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 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 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工资支付日期等;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 工程完工验收后, 承包人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项目工地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

(8)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 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4.1.10.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 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1.10.9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 供发包人 or 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4.6.6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 建设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 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且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且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储并进行维权信息公示。

(3)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不良地质条件、地下建筑物障碍等。

4.11.3 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
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
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
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
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
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
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
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
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
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辨识施工期危险和有害因素，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办公室、仓库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档案资料摆放整齐。

（2）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牌、质量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公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等，相关内容可合并设置。

（3）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构件的堆放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种材料堆放整齐,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场内道路保持畅通,路面平整、不扬尘,路面无积水,步行不沾泥。

(7) 自营区设置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企业名称标识。

(8)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9) 现场施工过程中各作业队施工人员做到文明施工,礼貌谦让,不说脏话,不发生冲突,并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3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3.工程质量

13.7 施工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



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调整合同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2.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 剩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清。（项目审计为第三方审计，如遇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3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单。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验收程序为：由承包方提出申请。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水泵。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担：承包方。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如下：合同工程验收后 1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

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